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一、《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公司“十四五”期间，将围绕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持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股东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增长，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关联。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对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逐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第一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90.49 万股，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990.49 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990.49 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971.48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9,904,9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52,364,646 股的 1.0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990.4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 元/股（按公司回购价格 50% 计算 3.16 元/股，取整后为 3 元/股）。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十三五”末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效率指标、员工收入增长等方面的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10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13
第六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6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8
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9
第九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23
第十章 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5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6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华昌化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总则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促进“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保持公司持续、稳定成长，提升管理效率与效果；本公司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提升员工积极、主动参与本公司发展成长事业，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对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员工逐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第一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措施的落实，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本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 （一）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

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参与人员的工作思维由任务执行向价值创造改变，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结构

与直接提高薪酬相比，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并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应的业绩考核相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高素质人才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三）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

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一方面鼓励公司内部人才积极工作、提高水平、努力晋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人才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



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预计 990.49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

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本草案披露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9,904,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2,364,646 股的 1.0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990.4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公司股票，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846.15 万股（含 3,846.15 万股），不低于 2,307.69 万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04%；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不低于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6.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7.50 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7.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7.40 元/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陆续披

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31、2021-035、2021-041、2021-043、2021-046、2021-049、2021-056、2021-058、2022-00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 990.49 万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 元/股（按公司回购价格 50%计算 3.16 元/股，取整后为 3 元/股）。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本草案披露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9,904,9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52,364,646 股的 1.0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1元认购1份。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904,936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714,808.00元，以3.0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中的990.49万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认购份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标准数量(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1	胡波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4.04%	400,000
2	张汉卿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4.04%	400,000
3	卢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0	4.04%	400,000
4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4.04%	400,000
5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0	4.04%	400,000
6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4.04%	400,000
7	叶士勋	监事	351,000	1.18%	117,000
8	周洪才	监事	351,000	1.18%	117,000
9	龚敬涛	监事	351,000	1.18%	117,000
10	周如一	副总经理	1,200,000	4.04%	400,000
11	李长胜	副总经理	1,200,000	4.04%	400,000
12	谈爱冬	副总经理	1,200,000	4.04%	400,000
其他员工(不超过48人)			16,664,808	60.11%	5,953,936
<b>合计(不超过60人)</b>			<b>29,714,808</b>	<b>100.00%</b>	<b>9,904,936</b>

注：本期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一) 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员工初始获授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50%；（2022 年度考评结果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解锁日期约为 2023 年 4 月底）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解锁股份数为员工初始获授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50%。（2023 年度考评结果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解锁日期约为 2024 年 4 月底）

本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1、2022 年度考评指标

（1）成长性指标：以“十三五”末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增长点包括：华昌智典项目营业收入、新材料公司新项目投产营业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增长等；

（2）效率指标：以“十三五”末为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产值）增长超过 20%。完成指标保障措施包括：智能化、自动化建设，组织机构调整等。

### 2、2023 年度考评指标

（1）成长性指标：以“十三五”末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增长点包括：华昌智典项目营业收入、新材料公司新项目投产营业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增长等；

（2）效率指标：以“十三五”末为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产值）增长超过 30%。完成指标保障措施包括：智能化、自动化建设，组织机构调整等。

## （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可归属的比例，考核原则上需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完成。

## （四）归属安排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期对应标的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时解锁。

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当年度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择机出售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

由公司收回。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不达标，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重新分配，或由公司择机出售，出售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第六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

产混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承担。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

## **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持有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且若如下情形发生在中国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前，则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及所持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中国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则取消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变现的份额及持有人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现金收益。

具体情形如下：

- 1、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包含但不限于被处以 1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
- 4、因持有人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再融资（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本运作事宜存在实质性障碍的；
-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严重失职、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违反劳动合同等行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 万元以上的（以公司内审部门审计认定的金额为准）；
- 6、违反公司制度和决策程序，超越公司权限指引擅自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
- 7、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截留、转移、违规使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授权、指使、强令、同意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8、擅自安排本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核心部门任职；
- 9、利用职务之便选择本人的直系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做供应方或联营方，或者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谋利活动；
- 10、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接受业务单位的商业贿赂，或者接受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益，超过现金 3000 元或等值财物；
- 11、作为主要负责人违反招投标制度，不实施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或敷衍实施招投标制度，泄露标底，谋取不正当利益；
- 12、报销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费用支出；
- 13、经营或与他人合伙、合资经营（含参股）与公司业务运营相类似或相关联的各项业务。
- 14、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 1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离职后 1 年内，到公司竞争对手任职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
- 16、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
- 1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本条中上述“公司”均包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未变现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持有人，转让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取每股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之孰低值，如份额持有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该部分股票的收回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若届时其他持有人均未受让该份额，则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该取消份额的初始认购金额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 （四）持有人死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 1、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持有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退休返聘的除外）；
- 3、持有人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并能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的。

#### （五）持有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存在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所列情形，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且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前，则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及所持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视为持有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持有人，转让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

回价格，收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同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若届时其他持有人均不愿受让该份额，则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 （六）持有人被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存在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所列情形，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且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前，则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 1、持有人劳动合同未到期，在持有人并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公司或子公司单方解除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的；
-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视为持有人被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 **第九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 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亦可对该分配方案进行更改。

(三)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 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 第十章 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八、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